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張震中先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Wood Group Limited(「Keen Wood」)(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China Cambodia」)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股份押記以及Keen Wood就轉讓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各自結欠Keen Wood之貸款、債務及負債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轉讓契據；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彼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庾曉敏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